

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產地預先審核，指非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二欄稅率之貨物進口前，依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之書面申請，由海關預先審核該進口貨物之原產地。	本辦法所稱原產地預先審核定義。
第三條 申請原產地預先審核，應依規定格式填具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產地證明文件或樣品，向貨物預定進口地海關申請。 前項申請，每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項貨物為限。	申請原產地預先審核應檢附資料。為期明確，每一申請案件僅限預先審核一項貨物原產地。
第四條 申請人提供資料或樣品不全致無法辦理原產地預先審核，應於收到海關書面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補件。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延長補件期限。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申請原產地預先審核案件檢附資料不全時，應行補正及其期限。
第五條 原產地預先審核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不予預先審核，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一、提供之產地證明文件或樣品不全致無法辦理原產地預先審核，經海關依前條規定通知申請人補正，未依限完成補正。 二、申請人提供錯誤或不實之資料。 三、就假設性或仍在設計中尚未生產之貨物提出申請。 四、海關已就同一國外出口商或生產商出口之同樣貨物受理原產地預先審核之申請，或該同樣貨物因原產地爭議進行行政救濟中。 五、申請人撤回原產地預先審核申請。	申請原產地預先審核案件海關不予預先審核之情形。

第六條 海關應於收到第三條申請書或依第四條所定期限補件完成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答復（附件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有效期間，為答復之日起三年。	海關辦理原產地預先審核書面答復期限及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有效期間。
第七條 申請人不服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得於貨物進口前，向原受理海關申請覆審，海關應於收到覆審申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覆審結果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不服前項覆審結果，應俟貨物進口並經進口地海關認定該貨物之原產地後，依本法有關行政救濟程序規定辦理。	申請人不服海關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之覆審程序。
第八條 經原產地預先審核之進口貨物，於通關時應予報明，進口地海關審核進口貨物與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為同樣貨物時，應按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認定原產地。但原產地認定基準變更，致應為不同原產地認定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但書情事，海關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申請人。	經原產地預先審核貨物，進口通關時應予報明及海關應按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認定；嗣後原產地認定基準變更，應為不同原產地認定，於海關依第十條規定通知申請人變更前申報進口之同樣貨物，海關仍依變更後之規定認定其原產地。
第九條 申請人提供錯誤或不實資料致影響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海關應撤銷該預先審核答復函。	海關撤銷預先審核答復函事由。
第十條 海關變更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變更後之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自通知申請人變更之日起三年內有效；其變更涉及貨物輸入規定者，變更後進口之同樣貨物應依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 經申請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將因預先審核結果變更導致損失者，得申請適用原預先審核結果，但以九十日為限。	一、第一項規範原產地認定基準變更或海關審核結果有誤等情事，致海關變更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第二項規範原預先審核結果變更者，其有效期間自通知申請人變更之日起三年；其變更涉貨物輸入規定者，變更後進口之同樣貨物應依其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規範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變更將導致申請人交易損失者，申請人得檢附相關證明向海關申請適用原審核結果，其適用以收到變更之

	書面通知之翌日起九十日為限。
第十一條 財政部關務署各關應設立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處理原產地預先審核業務。 原審核海關應將第四條所定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申請書、相關產地證明文件及其審核結果，通知其他各關。	各關應設立單一窗口及專人辦理相關業務，受理海關應將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及相關文件通知其他各關。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申請書

申請日期：

申請書編號：

納稅義務人名稱：	代理人名稱：
納稅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電話：
納稅義務人地址：	代理人地址：
本貨物是否曾經申請原產地預先審核： ☐ 是/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答復函編號： ☐ 否 /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申請書編號（海關審理中）： 本貨物是否已有進口紀錄： ☐ 是/進口報單號碼： ☐ 否	
適用原產地認定基準及建議原產地：	
一、請詳述下列事項： 1. 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成分、材質、稅則號別、品牌： 2. 原料名稱、規格、型號、稅則號別、原產地： 3. 貨物生產商名稱、加工地點、製造流程或加工工序： 4. 貨物出口價格、直（間）接原料及零件價格： 5. 在一國或地區進行完全生產貨物，與原產地有關之資料： 註：1. 應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原產地認定基準（完全生產貨物或實質轉型）」，提供足資認定之資料。 2. 相關證明文件得以附件方式提供。	
二、附件： ☐ （一）原廠型錄、說明書 ☐ （二）加工製程說明書 ☐ （三）附加價值率認定資料 ☐ （四）相片、圖樣等 ☐ （五）樣品 ☐ 用畢退回 ☐ 無須退回 ☐ （六）原產地證明書、貨物生產商或出口商出具之貨物原產地證明文件 ☐ （七）其他_____	
預定出口國（地區）及港口： 預定進口港： 預定運送方式： ☐ 海運 ☐ 空運 ☐ 經過第三國	
本人聲明本文件及附件所申報事項與敘述均屬真實，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核定編號： 審核關區：

財政部關務署○○關

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答復函

編號：

申請人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預先審核原產地：			發文日期	
有效期間：			發文字號	
貨物名稱、規格、型號：				
成分、材質：				
製造或加工過程中使用原料名稱、規格、型號、稅則號別、原產地：				
生產商名稱、加工地點、製造或加工工序、流程及附加價值率：				
其他說明：				
原產地審核理由：				